

#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

粤科协组〔2019〕1号

## 广东省科协关于组织推选 2019 年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企业科协：

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 2019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科协办发组字〔2019〕1号）精神，2019 年两院院士增选工作已正式启动，省科协负责组织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省级学会）和高校科协、企业科协推选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以下简称院士）。按照上述通知和《广东省科协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简称《细则》，网址：<http://gdsta.cn/Item/14411.aspx>）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选渠道和名额

（一）根据中国工程院有关规定，同一院士候选人可同时通过院士推荐（提名）和中国科协组织学术团体推荐（提名）。

（二）中国科协推荐（提名）的院士候选人由中国科协所属有关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全国学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协（以下简称省级科协）推选。不受理院士候选人本人申请。

(三) 省级科协可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同一院士候选人可以同时通过全国学会和省级科协推选。

(四) 省科协所属具有推选资格的机构是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省级学会负责组织本学科(专业)领域的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高校科协和企业科协分别负责组织本校、本企业的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

(五) 推选名额不作限制,但应该严格坚持标准,宁缺毋滥。

## 二、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

各推选机构推选院士候选人应严格执行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的标准和条件,以及关于学术团体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的要求。

(一) 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做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可被提名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并当选为院士。

居住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侨居他国的中国籍学者、专家不在全国学会、省级科协的推选范围。

(二) 院士候选人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1954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候选人(公安机关担任警务技术职务的可作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军队行政干部不作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兼任技术职务的除外)。

(三) 凡 2013、2015、2017 年已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或

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两院合计连续 3 次的，2019 年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 三、推选工作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各推选机构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强化纪律意识，按照中国工程院关于增选工作的有关通知和实施细则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增选工作实施方案，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好推选工作。工作中应坚持学术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坚持专家主导，避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倡导中国科学家精神，确保科学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二）各推选机构要将推选工作作为科协组织发现人才、举荐人才、凝聚人才的重要举措和抓手，扩大视野，主动作为，要充分动员本学科、本领域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大型国有企业举荐优秀人才，要特别关注、发现和推选出在基层和民营企业技术创新中做出重大成就和贡献的工程科技专家。要了解掌握本单位、本学科、本领域内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状况，广泛推选优秀科技工作者作为院士候选人，全面做好深入细致的组织服务工作。

（三）各推选机构开展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均应严格按照本通知的具体要求和严格遵守《细则》，不得违反推选工作的标准、条件和程序。违反规定的，所推选的院士候选人无效，并按照惩戒机制进行处理。

（四）各推选机构在部署推选工作前，应认真学习领会中国工程院关于院士增选工作、中国科协关于推荐（提名）院士候选人

工作和省科协关于推选院士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并及时关注中国科协网站（<http://www.cast.org.cn>）和广东省科协网站（<http://www.gdsta.cn/>）“通知公告”栏目，推选工作的有关通知和材料将在该栏目发布和更新。

（五）各推选机构在开展推选工作时，应充分发挥同行的认可作用，请3名或3名以上同一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方可向省科协推选。

（六）推选工作要严格执行《细则》中关于回避制度、投诉处理、保密制度、行为规范的规定。违反规定的，推选工作无效，并按照惩戒机制进行处理。

（七）候选人所在单位和推荐机构要严格把关，在候选人的政治立场、廉政建设和学风道德方面切实负起责任，全面综合考察候选人学术水平和科学道德、科研诚信，被推选人的材料在省科协审核通过后，上报中国科协之前要在候选人所在单位和推荐机构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八）在院士增选过程中，如所推选的候选人在学术方面被投诉，由省科协联合推选机构组成调查小组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如所推选的候选人在政治、经济、品行方面被投诉，省科协协助做好联系其所在单位和上级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的相关工作。

（九）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 **四、报送材料内容和要求**

##### **（一）报送材料内容**

报送材料分两步走。第一步，由推选机构组织材料（按附件 1 要求）；第二步，经省科协推选专家委员会初审通过的人员，推选机构按照中国工程院及中国科协相关要求，组织候选人的完整材料（按附件 2 要求。初审未通过的，不需要提交）。材料需完整报送，材料缺少或不完整的，报送的候选人材料无效。

## （二）报送材料方式

材料可由推选机构现场报送，也可通过快递方式邮寄。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其他方式报送的材料原则上不予接收。因推选机构报送材料方式不符合要求造成报送材料逾期的，责任由推选机构承担。所有推选工作材料和候选人材料应由推选单位报送，谢绝候选人本人报送材料。

## （三）报送材料要求

材料需完整报送，且所有材料纸质件必须与相应电子文件一致。推选工作材料缺少或不完整的，报送的候选人材料无效。

## （四）报送材料时间

第一步材料报送时间截止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采取快递方式报送的，请预留足够时间），第二步报送材料时间另行通知，逾期不候。

## （五）报送材料地点

### 1. 现场报送材料

联系人：雷 晶 020-83551764

张媛媛 020-83270296

地 址：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省科协组织联络部  
(省科协机关二楼 212 室)

## 2. 快递方式邮寄（封面注明推选院士）

收 件 人：雷 晶

联系方式：020-83551764

地 址：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省科协组织联络部

邮 编：510040

## 五、省科协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省科协组织联络部

联系人：雷 晶 020-83551764 13889909692

张媛媛 020-83270296 18675882801

- 附件：1. 第一步报送的材料清单  
2. 第二步报送的材料清单  
3. 同行专家评议表  
4. 推选院士候选人名单一览表  
5.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推荐材料（参照样本）



## 附件 1

# 第一步报送的材料清单

### 一、推选工作材料

1. 加盖单位公章的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情况报告纸质件 1 份。(报告内容应包括：2019 年推选工作方案，推选工作的组织情况，推选人选情况，同行评议情况，公示及收到的投诉举报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同时，须附上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

2. 加盖单位公章的推选院士候选人名单一览表(附件 5)纸质件 1 份；

3. 以上材料的电子版，光盘 1 张。

### 二、被推选人材料

推选单位应根据中国工程院的要求，提供候选人材料纸质件及电子文件。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如涉及国家秘密需进行脱密处理。报送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候选人的被推荐（提名）资格。

各推选机构可自行确定被推选人材料(建议参照附件 4：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推荐材料的格式组织材料)，但必须包括如下材料：

1. 反映被推选人基本信息和主要学术成就关键信息的

资料纸质件 16 份，要加盖推选机构公章；

2. 以上材料的电子版，光盘 1 张；

3. 同行专家评议表（附件 3）纸质件 2 份。

如有佐证材料需要附上，请自行组织，但应当装订成册，并列明清单。



## 附件 2

# 第二步报送的材料清单

(初审通过人员填写，会另行通知)

一、使用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以下简称提名系统）填写并打印签名的《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书》（以下简称《提名书》）纸质件 12 份，其中原件 8 份，《提名书》。原件由候选人签名，候选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附件材料：候选人重要科技奖项获奖证书材料复印件一式 2 套（不超过 6 项）；实施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其实施情况的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一式 2 套（不超过 6 项）；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及评述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一式 2 套（不超过 10 篇、册）；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原件或复印件一式 2 套（不超过 5 篇、册）；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超过《提名书》中规定数量的附件材料，可提供目录清单。

三、光盘一张，内容为由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生成的 mdb 格式数据文件、word 格式《提名书》和附件材料电子版，不接收 U 盘、移动硬盘等其它存储介质。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提名系统及使用说明书，中国工程院院士增

选工作有关文件请登录中国工程院网站([www.cae.cn](http://www.cae.cn))下载、查询。

**四、**关于《提名书》、附件材料的保密审查证明及使用范围的说明（由候选人所在单位盖章出具）3份。

**五、**同行专家评议表（格式见附件3）纸质件2份。

## 附件 3

## 同行专家评议表

被推选人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拟推选院别及学部		
工作单位及职务						
评议专家 1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是否同意推选
	评议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评议专家 2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是否同意推选
	评议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评议专家 3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	是否同意推选
	评议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4

#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 推荐材料

(广东省科协推选用)

被推荐人姓名：\_\_\_\_\_

专业技术职务：\_\_\_\_\_

专业或专长：\_\_\_\_\_

拟提名学部：\_\_\_\_\_

提 名 单 位：\_\_\_\_\_

2019 年度

##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日（公历）	
民 族		出生地			
党 派		籍 贯			
身份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单位所属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					
单位通讯地址					
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住宅电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信箱			
专业或专长				技术职 称	
曾被提名、推荐为 院士候选人情况	年度（工程院）				
	年度（科学院）				

## 二、主要学历（从大专或大学填起，六项以内）

起 止 年 月	校（院）及系名称	专 业	学 位

### 三、主要经历（十项以内）

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技术职务/职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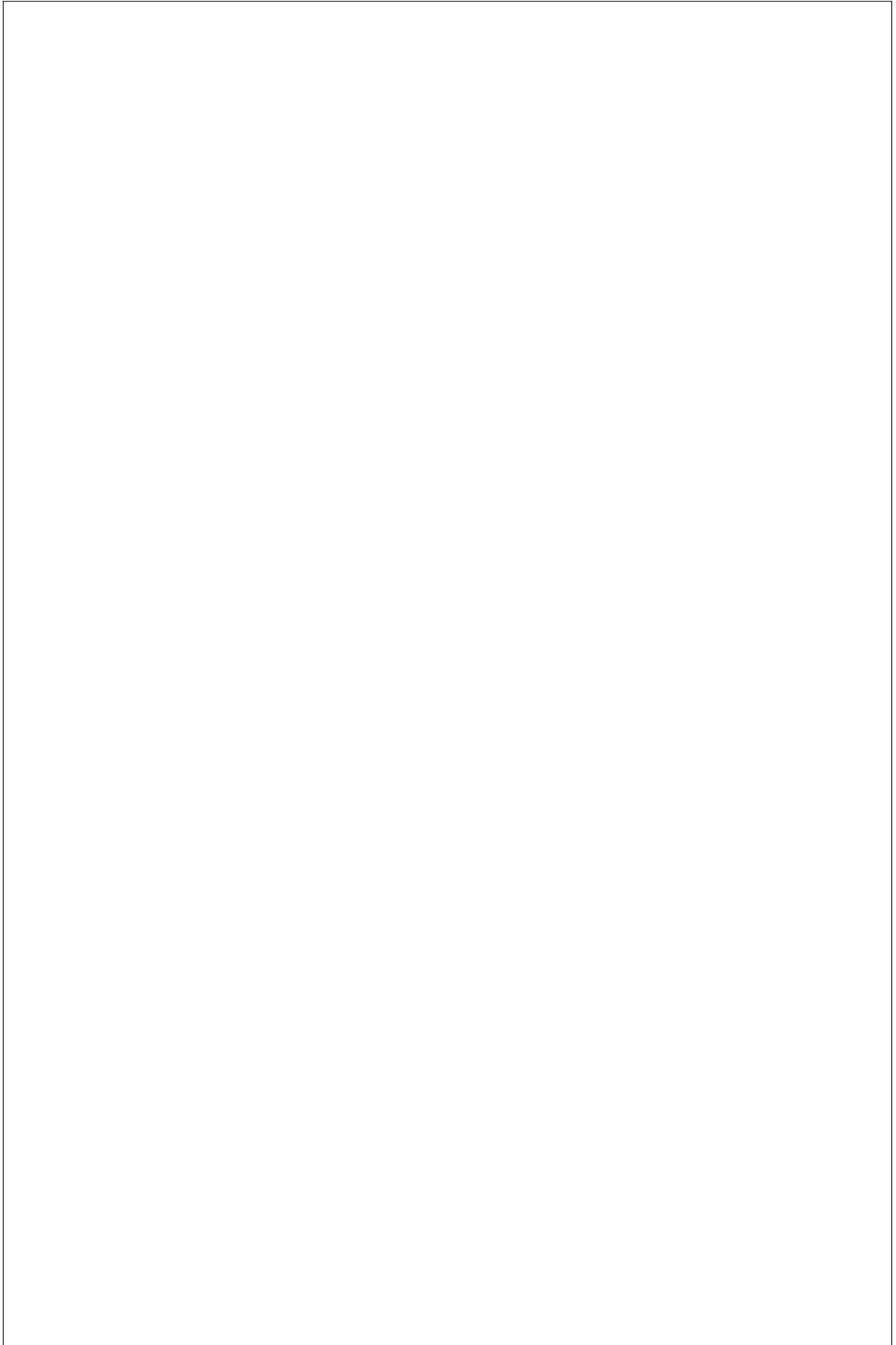
### 四、主要学术团体兼职（六项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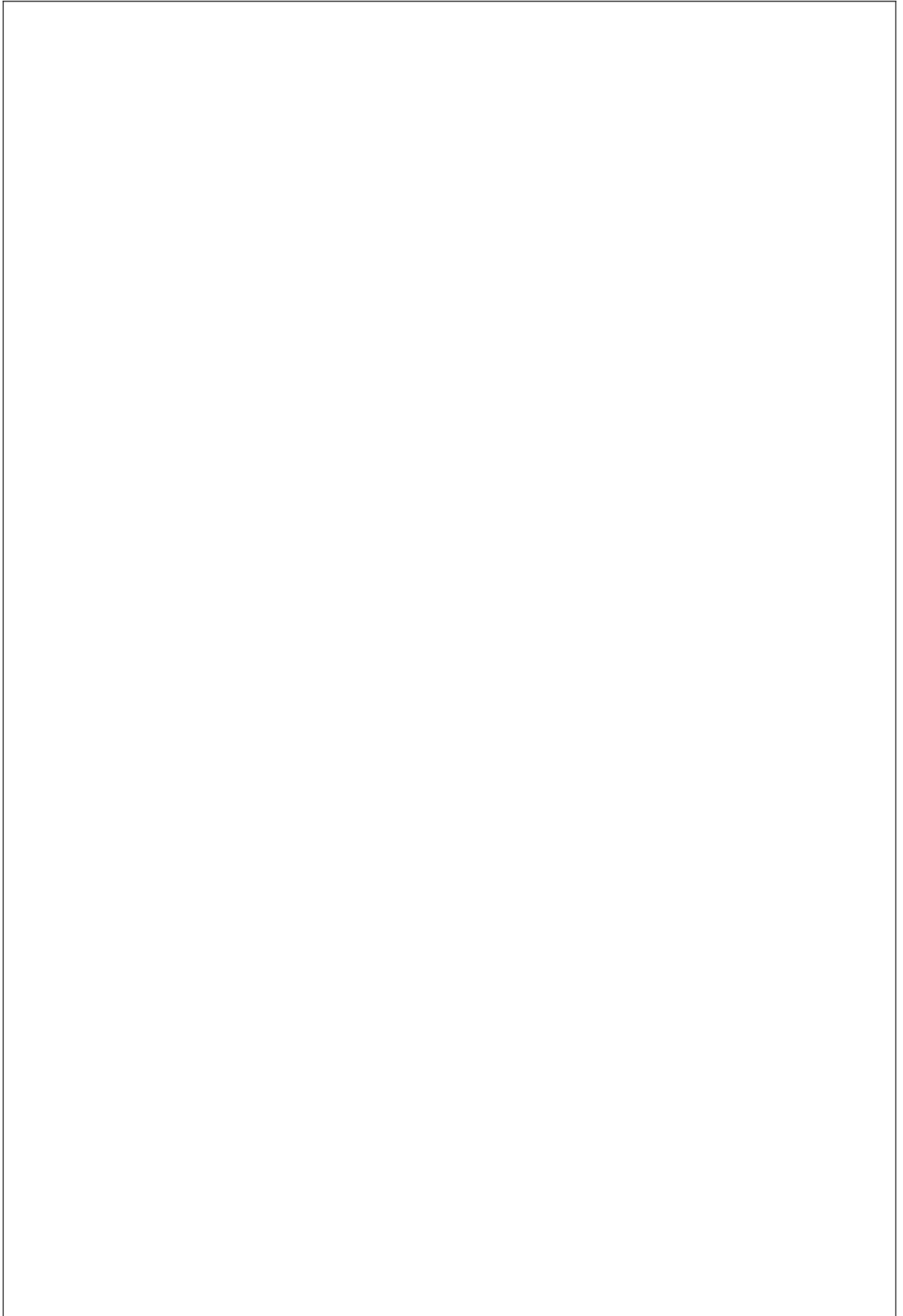
起止年月	学术团体名称	兼职职务

五、在工程技术方面的主要成就和贡献（限 3000 字）









六、重要科技奖项 [包括国家三大奖，省、部级一、二等奖等，限填六项以内（同一成果及相关科技奖项，只填写一项最高奖项）。请在“基本信息”栏内按顺序填写成果（项目）名称，类别（国家、省、部）名称，获奖等级，排名，获奖年份，证书号码，主要合作者]

序号	基本信息	本人作用和主要贡献（限 100 字）
1		
2		
3		
4		
5		
6		

**七、发明专利情况** [限填六项以内。请在“**基本信息**”栏内按顺序填写实施的发明专利名称，批准年份，专利号，发明（设计）人，排名，主要合作者，本人在专利发明和实施中的主要贡献。如无实施证明材料则视为专利未实施]

序号	基本信息	本人作用和主要贡献（限 100 字）
1		
2		
3		
4		
5		

**八、论文和著作** [限填有代表性的论文和著作十篇（册）以内。请在“**基本**

信息”栏内按顺序填写论文、著作名称，年份，排名，主要合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

序号	基本信息	本人作用和主要贡献（限 100 字）
1		
2		
3		
4		
5		

序号	基本信息	本人作用和主要贡献（限 100 字）
6		
7		
8		
9		
10		

九、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限填五项以内）

序号	成果简介	本人作用和主要贡献（限 100 字）
1		
2		
3		
4		
5		

## 十、被推荐人个人声明

(一) 对本人既往学风道德情况的声明 (学风道德状况; 本人及团队、学生以往违反科学道德情况)

(二) 根据“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作为候选人, 军队系统的行政干部不作为候选人 (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除外)”的规定, 对本人在党政机关担任领导干部等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如无相关情况, 请填写“无”; 如有, 请在对应栏目下填写)。

在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 (包括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等) 任职情况:

在军队系统担任领导干部情况 (兼任专业技术职务请注明):

如信息填报不实或未及时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任职变动情况, 愿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接受推荐, 并对《推荐材料》中第一至第十项所有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被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十一、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被推荐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对被推荐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并对被推荐人《推荐材料》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限 600 字以内）

本单位按照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工作、中国科协及广东省科协相关规定对被推荐人材料进行了审核，被推荐人推荐材料无涉密内容。《推荐》附件材料共 册，密级情况为：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推荐机构推荐意见（对被推荐人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的评价，600字以内）

负责人签名（盖章）：

推荐机构（省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推选院士候选人名单一览表

推选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推选院别 (工程院)	推选 学部	姓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及 职务	专业技 术职务	专业	曾被推荐(提名) 为两院院士有效 候选人情况	推选单位
...											
...											